

合同协议书

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第 2 合同段，已接受浙江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第 2 合同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由 K11+720 至 K20+833.385，长约 9.113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时速为 60km/h；大桥 2 座，计长 353.53m，中桥 1 座，计长 47.4m；隧道 2 座，计长 605 m；沥青混凝土路面 89666 m²，水泥混凝土路面 4930 m²；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壹元（¥213891151）。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启俊。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新忠。

6. 工程质量符合 90 分及以上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